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本部门及时布置任务，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机构设置。**湛江市国资委是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内设科室 4 个，分别是办公室、监管科、改革科和人事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人员构成。**本部门核定行政编制 26 名。2023 年年末单位财政全额供给总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参公工勤 1 人、政府雇员 2 人），全额供给退休 13 人（其中：退休干部 11 人、退休工勤 2 人）。

3. **部门职能。**本部门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研究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的规范性文件。拟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核销、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方案；指导所监管企业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务管理；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负责国有资产的统计和所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备案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对所监管企业的经营

业绩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拟订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承担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的工作；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和激励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属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单位，执行行政会计制度。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一是组建农发集团，强化食品物质保障功能，巩固国有经济在农业食品物资领域保民生、稳调控、促发展的重要载体作用，更好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和战略支撑作用。二是改组市国资公司，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服务我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三是整合资产资源，推进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2. 强化招商质量效益，服务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展现国企担当，高水平招商引资促进企业发展，截至年底，已完成有效线索 53 条，线索转化签约 15 条，签约项目协议投资额 98.13 亿元，全部完成任务。二是携手广州国资，共谋合作发展新局面，健全合作交流对接联络机制，进一步对合作项目进行对接交流。三是积极对接省内其他国资国企，推动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3. 推动产业集团承接重大项目建设并培育有造血功能的新主业。一是支持城发集团、交投集团承建吴川空港经济区、高铁新城、海洋牧场等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协调解决片区开发建设存在问题。二是推动加快谋划、拓展房地产业务板块，打造高水平地方国有房地产品牌，提升企

业经营能力。三是支持旅控集团布局文旅产业，推进海鲜美食之都项目建设工作。

4. 盘活企业存量资产资源，助力城市品质优化提升。一是推进旧大天然片区涉及国资地块改造工作，督促指导市国资公司制定公有住房住户安置方案、项目地块公开挂牌合作方案等，确保项目平稳有序推进。二是加快推进企业“三旧”改造项目。

5. 加强与市人社局、市社保局的沟通联系，按照相关申报办理程序，严格把关、及时报批，切实为市属国有困难企业退休职工解决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问题，让改革成果惠及群众。

6. 做好原保留行政级别的市属企业领导人员退休生活补贴审核、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湛江港改制前在册离退休人员补贴等申报工作，排除了该群体集中上访等不稳定隐患。

7. 根据市政府有关政策，联合有关部门对公交集团经营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申请财政资金进行公交亏损补贴，全面提高公交服务质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p>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提升国资经营能力、国资监管效能、干部队伍素质、国企党建水平，致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为服务城市重大发展战略、支撑城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作出国资贡献。</p> <p>目标 1：根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对市属企业退休领导人员、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湛江港改制前在册离退休人员发放补贴，以基本解决他们离退休后的生活待遇问题，维护社会稳定。</p> <p>目标 2：根据有关政策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市直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纳</p>
--------	---

	<p>入政府医保资助范围，享受相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为困难企业退休职工提供合理的国家政策保障，维护社会稳定。</p> <p>目标 3: 根据市政府有关政策精神，为发展绿色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对公交集团经营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亏损补贴，全面提高公交服务质量。</p> <p>目标 4: 根据国家关于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完成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减轻企业负担，集中精力办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发放市属企业领导人员退休生活补贴	根据文件规定，对市属企业原保留行政级别的退休领导人员给予生活补贴。	1,226	按时发放市属企业领导人员退休生活补贴，基本解决企业领导干部退休后生活待遇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	根据文件规定，对国有企业办的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给予生活补贴。	541.5	按时发放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以基本解决教师退休后生活困难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湛江港人员费用包	根据文件规定，对湛江港集团改制前在册离退休员工支付费用补贴。	8,000	按时发放湛江港集团改制前在册离退休人员补贴，以基本解决企业干部职工离退休后生活待遇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市属国资系统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及建立医保个人账户等费用	根据有关政策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市直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纳入政府医保资助范围，享受相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	7,442.33	按时发放困难企业退休人员职工医保，为困难企业人员提供合理的国家政策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公交亏损补贴	根据市政府有关政策精神，为发展绿色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对公交集团经营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亏损补贴。	5,000	逐年对公交集团经营亏损进行补贴，大力发展绿色公交，全面提高公交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0分)	项目补贴企业户数(5分)	2户
			补贴企业离退休人员人数(5分)	38,000人
		质量指标(9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9分)	≥85%
		时效指标(12分)	按时向财政申请企业退休领导补贴(4分)	每月
			按时向财政申请职教幼教教师补贴(4分)	每季
			按时向财政申请困难职工医保(4分)	每年
		成本指标(9分)	公交亏损补贴费用(3分)	5,000万元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项目经费(3分)	126.41万元
			企业各类退休人员补贴总成本(3分)	17,209.83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10分)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职工居住环境改善情况(5分)	持续改善
			市民出行改善情况(5分)	逐步改善
			保障社会稳定(5分)	持续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5分)	≥10年	
	满意度指标 (3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30分)	补贴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10分)	≥90%
			受补助企业对政策实施满意度(10分)	≥90%
公交服务质量满意度(10分)			≥90%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全年财政拨款收入52,557.18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84万元,总计52,558.03万元,支出52,549.09万元,年末结转结余8.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52,557.18万元,决算数为52,557.18万元,比上年增加40,650.07万元,增长341.3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987.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77.7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91.66万元。

2. 2023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2,549.09万元,决算数为52,549.09万元,比上年增加40,638.85万元,增长341.21%。

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 942.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3 万元，下降 5.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 1 人离职，基本支出相应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909.27 万元，公用经费 33.17 万元。

项目支出 51,606.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673.07 万元，增长 372.08%。主要是财政投入企业项目资金增加所致。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自评小组由本部门财务分管领导担任小组组长，组员由 4 个内设科室负责人及机关会计组成。组长负责统筹全面工作，科室负责人负责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按照自评工作的部署，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核查 2023 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逐项对照自评指标评分表进行评价，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各项自评结果准确客观地形成报告，提交领导审核，并及时上报书面材料。本部门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部门所报送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将按要求在市国资委网页（湛江市政府网

站下设部门网页)上进行公开,公开的文件与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2023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部门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工作任务,顺利组建了农发集团,以**服务粮食安全和国有经济重要领域和行业为导向**,整合我市国有粮油、农渔业、食品加工、商贸物流、市场批发零售等板块资源,巩固国有经济在在农业食品物资领域保民生、稳调控、促发展的重要载体作用,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保障能力**;深化市国资公司**权属企业改革改制,加快有序进退,进一步盘活整合资产资源,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服务我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整合国有资产资源,继续做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有力地推进各有关招商项目合作进程,同时加强和省属企业及珠海、惠州、茂名等地市国资国企联系,学习珠海等地产业合作园区谋划、建设先进经验,促进省、市国企在项目开发、城市更新、城市运营、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平台等方面持续深化合作,加强新能源、新型储能、家用电器等产业的合作;完成了原保留行政级别的市属企业领导人员退休生活补贴审核、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湛江港改制前离退休人员补贴、市属国资系统困难企业退休人员职工医保等申报工作。本部门2023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为99.66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不涉及分配；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并且分配合理，能够合理开支完毕；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本部门已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本部门不涉及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本部门无下属单位，不存在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情况。

（3）**预算编制准确性方面。**本部门2023年初预算收入73,791.76万元，调整预算收入52,557.18万元，决算收入52,557.18万元；预算支出73,791.76万元，调整预算支出52,549.09万元，决算支出52,549.09万元；预算支出中的项目支出能根据年度执行中的项目，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没有出现不合理的预算调整的情况。

（4）**目标完整性方面。**本部门严格按照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等职能、以及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制订的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和科室职责分解成改革、人事或者监管业务，并对预期产出和效益明晰了时限要求、具体考核指标，绩效目标描述

充分、恰当。

(5) 目标科学性方面。本部门经市政府授权履行国资监管职责，国企改革发展、国资保值增值是宗旨。本部门绩效目标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政府工作报告要求，通过招商引资促进企业改革发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体现社会效益；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补贴补差及时发放体现政府关怀，稳定企业大局，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可衡量，大部分项目是延续上年预算，根据人员变动调整年度数额，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清晰可测，符合人员变动的客观实际。

(6) 制度措施健全性方面。按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近年来本部门一直在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工作小组成员根据人员变动进行及时调整，相关管理制度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确保做到合法、合规、完整。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支出完成率。本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

(2) 结转结余率。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结转结余率为 0.01%。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本部门 2023 年度利息收入 229.74 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及时上缴财政。

(4) 资金下达合理性。本部门不涉及资金下达事项。

(5)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本部门完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

(6) 财务合规性。项目（专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

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三重一大”决策规则，提交党委会进行研究审定后实施。

(7) **项目实施程序**。本部门重大资金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8) **项目监管**。本部门无下级单位。对本级预算的专项经费按照前述几条要求进行了规范管理。

(9) **资产管理**。本部门已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相关制度；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无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实相符。

(10) 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净值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净值	占全部资产比例	净值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0	0	0	0	0
其中：房屋	0	0	0	0	0	0
二、设备	167	75.23	75.23	100%	0	0

其中：汽车	1	0	0	100%	0	0
三、家具和用具	222	17.37	17.37	100%	0	0
合计	389	92.6	92.6	100%	0	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 2023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2) 绩效目标。2023 年本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财政绩效要求如期完成年度目标，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在部门网页挂网公开，且与批复一致。

(3) 自评材料。本部门自评材料按要求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4) 组织建立情况。本部门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由财务分管领导、各科室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共 6 人组成，具体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协调，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本部门根据“三定”方案的职责，结合工作计划，设置了 2023 年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清晰、

可量化，符合客观实际，且包含了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指标。本部门 2022 年绩效目标均按计划完成，总体实现了当年履职效果。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部门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工作任务，顺利组建了农发集团，**以服务粮食安全和国有经济重要领域和行业为导向**，整合我市国有粮油、农渔业、食品加工、商贸物流、市场批发零售等板块资源，巩固国有经济在在农业食品物资领域保民生、稳调控、促发展的重要载体作用，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保障能力**；深化市国资公司权属企业改革改制，**加快有序进退，进一步盘活整合资产资源，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服务我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整合国有资产资源，继续做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有力地推进各有关招商项目合作进程，同时加强和省属企业及珠海、惠州、茂名等地市国资国企联系，学习珠海等地产业合作园区谋划、建设先进经验，促进省、市国企在项目开发、城市更新、城市运营、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平台等方面持续深化合作，加强新能源、新型储能、家用电器等产业的合作；完成了原保留行政级别的市属企业领导人员退休生活补贴审核、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湛江港改制前离退休人员补贴、市属国资系统困难企业退休人员职工医保等申报工作；完成外贸集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项目的资金拨付工作。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发放市属企业领导人员退休生活补贴项目。为基本解决企业领导干部退休后生活待遇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本部门根据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领导人员发放财政补贴，年度预算 1,226 万元。设置的主要指标有数量指标-补贴发放率，指标值=100%；质量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值≥85%；时效指标-补贴发放频率，指标值=每月；可持续影响指标-做好国企维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值≥10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贴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指标值≥90%。该项资金当年支出 1,028.11 万元，剔除人员因故停止发放补贴的因素，全年已完成所有人员补贴的发放，且每月按时发放，实现了企业退休领导干部生活待遇改善、零人员上访的预期效果。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为基本解决职教幼教教师退休后生活困难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本部门根据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退休教师发放财政补贴，年度预算 541.5 万元。设置的主要指标有数量指标-补贴发放率，指标值=100%；质量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值≥90%；时效指标-补贴发放频率，指标值=每季；可持续影响指标-做好国企维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值≥10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贴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指标值≥90%。该项资金当年支出 466.57 万元，剔除人员因故停止发放补贴的因素，全年已完成所有人员补贴的发放，且每季按时向财政申请资金，实现了退休教师生活待遇改善、零人员上访的预期效果。

湛江港人员费用包项目。根据文件规定，对湛江港集团改制前在册离退休员工支付费用补贴，以基本解决企业干部职工离退休后生活待遇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年度预算 8,000 万元。设置的主要指标有数量指标-补贴发放率，指标值=100%；质量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值≥90%；时效指标-补贴发放频率，指标值=每月；可持续影响指标-做好国企维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值≥10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贴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指标值≥90%。该项资金当年支出 7,965.94 万元，剔除人员因故停止发放补贴的因素，全年已完成所有人员补贴的发放，且每月按时发放，实现零人员上访的预期效果。

该年度本部门按预算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10,000 万元，鉴于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等原因，全年只核拨了 3,170 万元。

公交亏损补贴项目。根据市政府有关政策精神，为发展绿色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全面提高公交服务质量，对公交集团经营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亏损补贴，预算 5,000 万元。设置的主要指标有成本指标-公交亏损补贴费用，指标值=5,000 万元；数量指标-项目补贴企业户数，指标值为 1 户，公交运营线路，指标值=67 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交服务质量满意度，指标值≥85%。该年度本部门按预算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5,000 万元，鉴于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等原因，全年只核拨了 3,800 万元。

市属国资系统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及建立医保个人账户等费用项目。为困难企业人员提供合理的国家医保政策

保障，维护社会稳定。我委根据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建立医保账户并发放职工医保，年度预算 7,442.33 万元。设置的主要指标有数量指标-困难职工医保补助人数，指标值 \geq 30,000 人；时效指标-补贴发放频率，指标值=每年 1 次；可持续影响指标-做好国企维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值 \geq 10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贴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本年度完成资金拨付 7,442.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现了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医疗保障、零人员上访、维护企业稳定的预期效果。

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项目。根据国家关于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政策，完成国企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气和物业（简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减轻国有企业负担，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年初预算安排 126.41 万元。设置的主要指标有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项目补贴企业户数，指标值为 1 户；质量指标-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值 \geq 85%；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指标值为 1 年；成本指标-所投入项目经费,指标值为 126.41 万元。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职工居住环境改善情况，指标值为持续改善；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指标值 \geq 10 年。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受补助企业对政策实施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该项目已按时完成，实际拨付资金 101.86 万元，节约成本 24.55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本部门的重点项目预算执行在市属企业层面落实，要提高预算

编制的科学性，做到约束有力，需加强与相关企业的沟通协调。

（四）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各界监督；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财政规章；专项资金要倒排工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力推进任务完成。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